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1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藉「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（規劃標）」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，排除○○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，再假借專利為由，指示機要人員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（統包標）」，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；且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，不勞而獲利益高達34.84億元，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案。（103教正5）

依據：103年3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